

106 年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力之滿意度暨員工福利服務措施宣導力問卷調查

機關同仁 Email 校正作業說明

一、問卷調查相關事宜：

- (一) 調查範圍：行政院暨所屬二級機關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暨所屬一級機關及直轄市、縣（市）議會（不含學校、地方事業機構、駐外機構、派出單位、各級公所、山地原住民區立法機關人員）。
- (二) 調查對象：調查範圍之編制內職員（填答率以 106 年 8 月 31 日之現職人員¹計算，含借調他機關人員，但不含依法規保留職缺人員²）。
- (三) 調查方式：採線上調查，問卷正式施測時本總處將寄發問卷填答連結至各機關同仁於「人事服務網」（eCPA）登錄之 Email，亦可由各機關同仁登入 eCPA 填答。
- (四) 調查期間：預計於 106 年 9 月份辦理。

二、機關同仁 Email 校正：

- (一) 校正期間自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請各人事機構自行視機關人事異動情形校正，另因 eCPA 之 Email 係由個人所設定，請先徵得機關同仁同意後再進行校正，校正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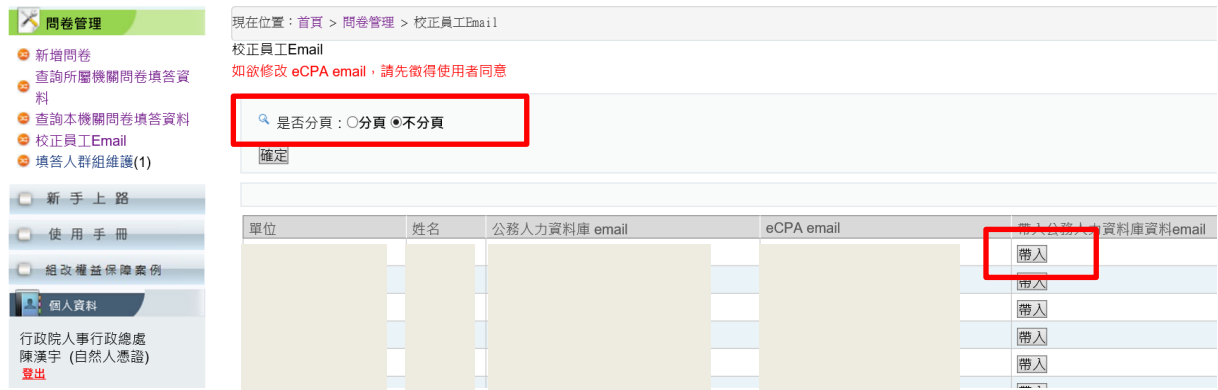
1. 登入 eCPA，選擇【問卷管理】，並點選【校正員工 Email】即可進入校正畫面。



¹現職人員定義係以 WebHR 表 2 現職人員區分為 01 至 74 之人員，但不包括 12（聘用人員）及 13（約僱人員），且本總處將依上開標準篩選受測人員名單。

²所稱「依法規保留職缺人員」，係依照 eCPA 人事服務網/D5 組織員額管理系統之「各機關預算與現有員額調查表」之定義。

2. 校正畫面可自由選擇是否分頁（每頁 20 筆資料），如機關同仁 eCPA 之 Email 欲修正為公務人力資料庫 Email，可直接按「帶入」鍵，或自行登打修正；每修改完一筆資料，將游標移至其他欄位時，系統會自動儲存目前編輯此筆之資料（註：若自行登打修正 Email，即無須再按「帶入」鍵）。



3. 畫面所列人員為公務人力資料庫之現職公務人員（人員類別 01 至 99），請人事機構就各該調查對象進行 Email 校正。

（二）未來問卷填答通知信件寄出後，將無法再由系統重新寄送，如填答人反映並未收到信件連結，僅能登入 eCPA 填答，爰請各人事機構務必確實校正機關同仁之 Email。

三、 本案聯絡人：本總處綜合規劃處陳科員柏羽（電話：02-2397-9298 分機 235）。